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中共茂名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茂名市教育局
茂名市财政局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卫函〔2021〕411号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1
年订单定向培养大专中医学大学生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卫生健康局、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滨海新区行政服务局、人力资源局、经济发展局、财政与国资管理局，高新区政法和社会事务局、组织人事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和国资管理局，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茂名市订单定向培养大专中医学大学生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2021年12月15日

茂名市订单定向培养大专中医学大学生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2号)和《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茂办发〔2020〕11号)精神,推进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解决我市中医人才紧缺的问题,遵循《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0〕18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1〕19号)的基本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推动茂名市中医药人才培养,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推动中医药在传承创新中高质量发展,为我市基层医疗机构培养留得住、用得

上、干得好的中医人才，全面提高我市中医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能力，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的改革发展，为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出新贡献。

二、工作目标

实施订单定向培养大专中医学大学生计划，为我市 99 个乡镇卫生院和 20 家公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 3 年制专科中医相关专业大学生，计划招生培养 238 名大专中医专业大学生。

三、招录和培养方式

（一）招生对象。志愿从事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高考成绩达到省招委会划定的大专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并填报定点院校定向培养志愿的茂名籍考生。必须服从定向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统一安排，并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二）定点院校和专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为定点院校，招收中医学、针灸推拿等国控专业专科学生。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于 2015 年 3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粤西地区唯一一所医药卫生与健康类高职学校。学院现开设临床医学、针灸推拿、中医学、护理、助产、药学、中药学、中药生产与加工、食品质量与安全、医学营养、健康管理、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康复保健、医学美容技术、中医养生保健、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现代家庭服务与管理、眼视光技术、卫生信息管理 etc 20 个专业。

(三) 招生程序。将订单定向培养计划纳入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对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的考生，自愿在高考志愿表的相应栏目填报志愿，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录取时由省招生办公室在专科批次投档，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择优录取。

(四) 录取程序。

1.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于每年8月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提供的录取名单反馈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接到考生录取信息后，应尽快通知考生或其家长，并在8月中旬会同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考生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见附件）。未满18周岁的考生须与家长一同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考生凭定点院校录取通知书和《定向就业协议书》原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定点院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定点院校招录完成后，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需将当年定向医学生情况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2020级在读针灸推拿专业学生如志愿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可视为订单定向生，享受相同待遇。

(五) 就业方式。

1. 定向医学生在定点院校完成学业，取得相关专业毕业

证书后，由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定向就业协议书》派遣到与其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并由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定向就业协议书》安排工作。取得毕业证的中医学、针灸推拿专业毕业生可参加基层中医人才公开招聘，择优安排工作岗位，并按规定落实编制。不服从派遣者，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改派。

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对定向中医学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协调各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提供足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技术岗位。

四、保障措施

在定点院校定向培养的中医学生所需经费由市、县两级财政在医疗卫生支出中统筹落实。被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正式录取的定向中医学生在校学习3年期间，每年每生财政补助学费6410元，住宿费1200元，生活费6300元。按定向培养专科医学生238人计算，共需资金993.174万元。具体是：专科医学生 $238 \times (0.641 + 0.12 + 0.63) \times 3 = 993.174$ 万元。该费用由市、县两级财政（含经济功能区）按3:7比例标准解决，分三年拨款。市级财政每年安排经费99.3174万元，三年共安排经费297.9522万元；县级财政每年安排经费231.7406万元，三年共安排经费695.2218万元。

表 1 订单定向培养中医学大学生培养项目每人经费预算

项目单位	培养专业	学历层次	补助标准 (万元)				三年合计 (万元)
			学费	住宿费	生活费	每人每年小计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1. 中医学 2. 针灸推拿	专科	0.641	0.12	0.63	1.391	4.173

表 2 订单定向培养中医学大学生培养项目市级经费明细表

卫生院机构数量 (家)	公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家)	总培养人数 (名)	每人每年金额 (万元)	每年总金额 (万元)	市级每年负责资金 30% (万元)	三年合计 (万元)
99	20	238	1.391	331.058	99.3174	297.9522

表 3 订单定向培养中医学大学生培养项目县级经费明细表

各区县	卫生院 机构数 量(家)	公立社区 卫生服务 中心数量 (家)	培养 类别	总培 养人 数 (名)	每人每 年金额 (万元)	每年总金 额 (万元)	县级每年 负责资金 70% (万元)	三年合计 (万元)
茂南区	9	4	大专	26	1.391	36.166	25.3162	75.9486
电白区	19	2	大专	42	1.391	58.422	40.8954	122.6862
高新区	1	0	大专	2	1.391	2.782	1.9474	5.8422
滨海新 区	4	0	大专	8	1.391	11.128	7.7896	23.3688
高州市	26	5	大专	62	1.391	86.242	60.3694	181.1082
化州市	18	6	大专	48	1.391	66.768	46.7376	140.2128
信宜市	22	3	大专	50	1.391	69.55	48.685	146.055
合计	99	20		238	1.391	331.058	231.7406	695.2218

五、有关要求

(一)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与定点院校签署免费医学生培养协议。相关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定向就业协议书》向定向培养毕业生发放《就业报到证》。

(二) 区(县级市、经济功能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乡镇卫生院应按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的要求,结合毕业生的毕业时间和《定向就业协议书》的相关内容,与定向培养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

(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利用职权为定向毕业生变更定向执业地点或改变定向服务单位,对徇私舞弊者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附件

订单定向中医学大学生免费培养 定向就业协议书

甲方：1. _____（县卫生健康局）
2. _____（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乙方签约时未满 18 周岁填写）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2号)和《中共茂名市委办公室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茂办发〔2020〕11号)精神,推进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解决我市中医人才紧缺的问题,遵循《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订单定向医学毕业生就业及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0〕18号)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订单定向培养农村卫生人才工作的通知》(粤卫科教函〔2021〕19号)的基本原则,根据《茂名市卫生健康局等六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订单定向培养大专中医学大学生的通知》精神,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订单定向中医学大学生免费培养”是指为我市乡镇卫生院和公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中医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依据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要求志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定向就业。

第二条 乙方参加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院校统一入学考试并达到录取资格分数线后,由定点院校按招生政策进行

录取。乙方清楚知悉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内容，志愿参加“订单定向中医学大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完成定点院校以下第___项高等医学教育取得毕业资格；

1. 专业：中医学专业专科，学制_____年。

2. 专业：针灸推拿专业专科，学制_____年。

（二）一经取得毕业资格即服从甲方安排，并到甲方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定向服务单位）定向就业且在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6年（以下简称服务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后为乙方提供聘任岗位，安排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

第四条 负责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与乙方及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落实就业岗位和编制，并协调有关部门，为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条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督促乙方于毕业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

第六条 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并按要求将相关诚信档案资料纳入乙方个人人事档案（或学生档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适当

补助生活费，生活补助费按照甲方发布的标准执行。

第八条 乙方在定点院校发放就业报到证 30 日内，按有关政策规定到甲方（即定向服务单位的主管部门）报到，办理就业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后，须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纪守法，服从安排与管理（服务期 6 年）。

第十条 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休假，工资福利待遇，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第十一条 在服务期的前二年内，应当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执业范围仅限（助理）全科医学专业。

第十二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变更执业地点，不得改变服务单位。

第十三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享有同定向服务单位职工同等的进修学习的待遇，但不得以升学、培训、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约定。

四、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定点院校授予毕业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 3 年学制期限内）毕业资格的，甲方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含学费、住宿费、补助生活费，下同）。

（二）在定点院校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可以要求乙

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并于学校发放就业报到证 30 日内到甲方报到。

如甲方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 1 个月后乙方仍未报到工作的，乙方须应甲方要求立即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减免教育费用 100% 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如乙方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与定向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或因违反定向服务单位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定向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从离开岗位之日起，乙方应当按每少服务 1 年向甲方支付 1/6 乙方所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教育费用（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本条所述减免教育费用 100% 的违约金。

第十八条 乙方服务期内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离开定向服务单位岗位之日起，

按每少服务 1 年向甲方支付 1/6 乙方所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的比例向甲方一次性退还教育费用（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减免教育费用 100%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到甲方报到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还教育费用，或其他违约责任，或者未按要求注册执业范围为（助理）全科医学专业，视为失信行为，相关违约材料纳入个人人事档案或学籍档案、诚信档案，并且在违约后 6 年内不能参加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第二十条 甲方未履行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的责任，在乙方到甲方报到 1 个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就业岗位的，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一条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如乙方未履行完服务期限，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 10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点院校或定向服务单位须向甲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甲乙双方均应予以同意，并将相关材料纳入乙方个人人事档案或学籍档案：

（一）在校期间，经校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

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当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行业。

六、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订单定向中医学大学生免费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承担乙方培养任务的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